

坚持依法行政 加强国土资源管理

寿光市市长 刘中会

近年来,寿光市认真贯彻执行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矿产资源管理法》及其配套法规,不断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,强化资源的保护和利用,做足做活以地生财文章,推进了城市化进程;先后获得全国土地资产管理先进单位、全国地籍管理先进单位、全国依法行政示范基地等10余项荣誉称号。

1 强化耕地保护,保持“占补平衡”

一是搞好基本农田保护。按照耕地保有量不变、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变、各项指标不变的“三不变”原则,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了相应调整,做到了数量相符、质量相当,并将调整的基本农田落实到村和具体地块。二是采取措施,大搞土地开发整治。组织国土资源管理及其他有关部门,对全市土地后备资源的不同情况进行了详细调查、科学论证,制订了《寿光市土地开发整理规划》等十几个专项规划;按照“整体规划、综合开发、重点突破”的原则,结合资源特点,以详细的开发整治资料为基础,完成了全市各系列土地分类规划图和开发整理图,并对需开发整理的地块按照规划要求实行跟踪管理、定时监测。三是服务经济建设,做好建

设用地供应。在用地审批中恪守“三个不准”,即不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、不准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不准新上高污染项目。到目前,全市共上报潍坊市、省政府10个批次和39个单独选址宗地,总面积143余公顷,供地率95%,为全市经济建设提供了用地保障。

2 强化管理,明晰关系,夯实土地市场基础工作

一方面,建立地价管理制度。在对土地市场进行清理整治的同时,合理划定土地级别,科学制定基准地价和供地价格。对采取协议方式供地的,均以基准地价为基础依法进行评估。同时加强国有土地交易价格管理。要求对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双方入市申报成交价格,政府行使优先购买权。另一方面,明晰土地产权关系,强化地籍管理。从土地登记发证工作入手,狠抓了地籍信息系统建设,理顺了土地产权关系,维护了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。建立了城区日常地籍管理信息系统“属性库”,实现了地籍管理工作的科学化、现代化。

3 廉政高效,切实提高服务水平

一是实行“开放式”办公。坚持

把建设业务大厅作为重要突破口来抓。对土地使用权出让、转让、租赁、抵押等实行全程管理,实现了窗口办公,变无形市场为有形市场。实行一门式受理,敞开式办公,在运行机制上实行“并联”审批,按照“一门受理、抄告相关、同步审批、限时完成”的工作流程操作,极大地提高了行政效率。二是积极推进民主决策。通过批评和自我批评,查找问题,研究制定整改措施;明确具体责任人,确保整改措施落到实处。工作中,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,对用地审批、规划审批等事宜集体研究、集体会审、集体决策;另一方面实行统一领导下的切块管理负责制,做到逐级管理,逐级负责,层层有人管,事事有人抓。三是落实责任,严格土地执法监察。本着“预防和查处并举”的原则,建立了土地联动110和乡(镇)、村监察站(点),形成了市、乡、村三级土地监察网络。在全市开展了以无违法批地、无违法管地、无违法用地的“土地管理模范乡镇”、“用地模范村”和“用地模范户”创建活动,并积极开展了对违法占地的清查处理工作,土地市场秩序实现了根本性好转。